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倡臺中市東區區公所（下稱本所）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增進同仁情誼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 實施項目：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一)藝文活動，係指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係指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 適用對象： 以年度編列文康活動預算在案之本所(現職)員工為原則， 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

五、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辦理本所外文康活動者 ，以利用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舉辦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六、 辦理方式:

配合每兩年一次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運動會 （下稱市府運動會之舉辦本所年度內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一）致頒生日禮券

當年度生日在職員工每人每年度致頒同等價值600 元 之生日禮券 。

（二）參加體能競賽或舉行聯誼、慶生、休閒等康樂活動：

1 、 配合市府運動會由本所派員組隊參加體能競賽 。

2 、 由人事室籌辦聯誼 、 慶生餐敘等活動 。

3 、 自行分組舉辦文康活動 ，每人每年限參加 1 組，每組參加員工至少 10 人以上（所稱 10 人指申請該次補助人員） 員工如重複參加其他組之活動，費用須自理。

 (1) 凡申請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時須互推 1 人為領隊，負責行程安全及相關庶務性工作之分工管理 ，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填妥申請表（如附件 1 登載參加人員名單 ，經會辦相關單位陳請區長核准後辦理 。

 (2)各隊辦理文康活動， 若租借交通工具，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七、經費編列：

（一）當年度未舉辦市府運動會：

每人致贈600元生日禮券；分組舉辦文康活動每人1000元；年度所餘經費則由本所於適當時機統籌運用，辦理全所性聯誼餐敘等活動。

（二）當年度配合舉辦市府運動會：

本所推派約30名員工參加運動競賽估算，每人編列約500元團隊運動服及400元雜資(活動道具費、誤餐費、交通費等)；同仁每人致贈600元生日禮券；分組舉辦文康活動每人900元；年度所餘經費則由本所於適當時機統籌運用，辦理全所性聯誼餐敘等活動。

八 、經費核銷：

（一） 所需經費以該年度編列之文康活動經費內支出 ，上開各項活動列支費用得視市府運動會要求參加人數多寡等必要時互相勻支微調。

（二）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文康活動申請表、 參加人員名冊、 活動照片二張及 收據或發票，依規定程序 核實辦理核銷手續。

（三） 自行組隊辦理活動除特殊原因奉准外，限於年度 1 月 至 1 1 月底前辦理完竣為原則 。

九、本計畫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附件2

113年度本所文康活動費用編列預算科目適用人員參考一覽表

(113年度市府舉辦員工運動會)

|  |  |  |  |  |
| --- | --- | --- | --- | --- |
| 課室 | 人數 | 預算科目 | 預算經費 | 人員 |
| 人事室 | 45+2(國保人員黃麗雯與借調行政助理傅瀚泓由人事室經費統籌運用)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業務費(員工文康活動費) | 135,000 | 編制同仁43人(以現職人員優先支給；職務代理人之約僱人員亦得支給)、工友2人、國保人員黃麗雯與借調行政助理傅瀚泓由人事室經費統籌運用 |
| 秘書室 | 10 |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行政助理文康活動費用) | 30,000 | 行政助理10人: 劉嘉惠、王菁惠、吳宥蓁、游復羚、蔡淑婉、江美萱、甯素萍、黃幼幸、陳佩寬、陳美娟 |
| 社會課 | 1 |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健保行政助理文康活動費用) | 3,000 | 江艷兒 |
| 公建課 | 3 | 113年度公園廣場園道及綠地管理代辦費(工班) | 9,000 | 蕭裕憲、詹益郎、李秀珠 |
| 總計 | 61 |  | 177,000 |  |